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說明

一、基本收費項目：

1. 日間部依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費、雜費**；進修部依各系、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學雜）費**。
2. 本校所有課程依類別區分為：非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時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3. **進修部收費說明與開課班級類別：【學分費】**

類別	科目名稱	判別依據	收費標準
非教育學程課程	以上課時數計算 (軍訓、體育類)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 CP 或 NP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 CQ 或 NQ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 CJ 或 NJ	以上課時數計算 【學分費】每小時 1,235 元
	通識中心課程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 CG、NG、CT、CS、CK、NK ※開在原班級但選別為「通」或「通必」之課程 ※大一國文 (CH、NH) ※英文及外語類 (CC、NC、CN、CL)	以學分數計算 【學分費】每學分 1,235 元
	前二類以外之課程	※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代碼	以學分數計算 依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教育學程課程	凡中教、幼教學程 開立課程	※開課班級前二字元為 CA 或 CB	以學分數計算 【學分費】每學分 1,235 元

4. **外校生**〔符合跨校選課資格者〕至本校修課者，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比照進修部該學系所學分費標準及該課程學分數〔時數〕計算學分費。
5. 日間部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及暑期重補修、先修**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依學生**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比照進修部該學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6. 延修生收費細則：

【大學部】

- (1) 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超過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需繳納全額學雜費(已收取全額學雜費者，學程學分費免予計收)；修習學分數低於 10 學分者，比照進修部收費方式，依該生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收取學分費，國文、英文、軍訓(時數)、體育(時數)等科目收費認定與進修部學分費計算標準相同。
- (2) 進修部延修生：均依修習科目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研究所、碩士班】

- (1) 日間部研究所延修生：僅修習不計學分之『論文指導』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低於 10 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研究所學雜費基數(碩時系、碩產系、碩工系、碩建系、碩食系、碩家系、碩資系、碩音系等 10,395 元，碩創系、碩企系、碩財系 8,780 元，碩社系 8,660 元)；修習學分數超過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 (2) 研究所在職班延修生：均依修習科目之開課班級所屬學系(所)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二、個別收費項目：

1. **宿舍費**：住宿生依宿舍別收取宿舍費，一舍 9,200 元(每學期)；二舍 9,900 元(每學期)。
2. **音樂實習費**：凡修習音樂學系下列術科者，須另繳相關術科指導費：
 - (1) 主修課程需繳納音樂實習費 11,000 元(每學期)，

(2) 副修課程需繳納音樂實習費 7,500 元(每學期)。

(3) 音樂系三、四年級具個別指導性質之選修科目，須另加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12,000 元(每學期)，

(4) 樂器選修(室內樂二重奏)每組 2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6,000 元(每學期)，

(5) 樂器選修(室內樂三重奏)每組 3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4,000 元(每學期)，

(6) 樂器選修(室內樂四重奏)每組 4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3,000 元(每學期)，

(7) 樂器選修(室內樂五重奏)每組 5 人，每人收樂器選修實習費 2,400 元(每學期)。

3. 其他實習費：

(1) 凡修習英、日語聽講課程學生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600 元；修習電腦課程學生需繳交電腦實習費 950 元。務請任課教師預先確認授課需求再提報本校教務處課務一組(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安排教室以減少開學後另需變更上課教室之情形。

(2) 凡對借用語言或電腦等專業教室申請辦法有問題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一組(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詢問。

4. 教育學程學分費：凡修習中教學程、幼教學程課程及九年一貫特殊開課科目者，每學分繳交 1,235 元。

三、學校代收轉付項目：(代收款項目及金額暫訂如下，應依各委託單位調整後實際列示於繳費單之金額為準)

學生團體保險：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學保費 200 元收取後由學校一併報繳至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